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該年度錄得：

- (1) 收入約人民幣38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89億元的收入增長約5.9%；
- (2) 溢利約人民幣5.8億元-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8億元的溢利下降約7.4%-10.5%；及
- (3) 經調整溢利<sup>附註1</sup>約人民幣5.2億元-5.4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6億元的經調整溢利<sup>附註2</sup>下降約12.3%-15.6%。

附註：

1. 經調整溢利指扣除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開支、匯兌損益、估值增值產生的折舊和攤銷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溢利（如適用）。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方法。
2. 本集團於計算該年度的預期經調整溢利時，不再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作為調整項目。為使比較基準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已按相同基準重新呈列，由先前披露的約人民幣6.18億元調整至約人民幣6.16億元。

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該年度收入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

- (i) 本集團持續拓展及豐富供應鏈產品矩陣，帶動產品銷售收入顯着增長；及
- (ii) 本集團AI系列產品的持續推廣與落地應用，推動智慧教育服務收入穩步增長；

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溢利及經調整溢利方面的財務表現下降，主要原因是：

- (i) 本集團在AI質量中台建設方面的研發投入及AI智學產品的營銷宣傳開支均有所增加；
- (ii) 本集團籌辦香港國際學校而產生的籌備及營運開支；
- (iii) 本集團為推進「立足教育本源、擁抱時代變革」戰略升級而新增的管理諮詢開支；及
- (iv)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用減值虧損較上年同期增加。

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溢利的同比變動亦受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的影響。該等撥回於計算經調整溢利時已予剔除。

本公告所載數據僅以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目前可得資料的評估為依據，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之內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年度的業績公告詳情，有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2026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潘平先生及李曉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